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
聯絡人：蕭斐云
電話：(04)7222729 分機 406
傳真：(04)7222824
信箱：elionhsiao@chcse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美推字第110300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要點、申請表及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等各1份 (110D000071_110D2000044-01.pdf、110D000071_110D2000045-01.odt、110D000071_110D200004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0年「社區融藝、跨界共融」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一份，受理申請期間至110年2月26日止，惠請轉知貴府所轄設立之立案社區(團)及民間團體踴躍提案，並協助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深化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，鼓勵發展共融創新計畫，促進跨界整合與連結，帶動社區及外部參與者以藝術創新行動轉化社區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案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宗旨：以文化部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，深化社造」政策策略架構為基礎，重視「青年返鄉、在地知識、地方創生、藝術進入、文化路徑」為五大優先補助目標主體，透過擴大文化參與及跨界連結，推動社區創新變革，提升在地詮釋和文化治理能量，並依據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館服務範圍4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

雲林縣政府 110/01/26



1103806119



縣、雲林縣)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內容：符合本計畫主題及宗旨，且實施地點為本館服務範圍4縣市之縣市鄉鎮區域之活動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。

(五)執行期間：為核定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。

三、公告資訊：

(一)本要點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相關資訊，公告於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本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/home>)。

(二)文件下載：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項線上申請>點選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，再點選欲申請的表單。

四、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館推廣輔導組

